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66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骆孝平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武山镇武前村八组00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